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瑞婷
　　陳秋鄉
　　蔡黃瑞玉
　　蕭碧琚
　　王淑雯
　　程許家淇
　　徐錦蘭
　　陳啟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銘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良
被　　告　陳柏賢
　　林岱樺
　　卓佳蓉
　　伍詠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63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